



## 市政协聚焦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协商建言

## 为打造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样板献计献策

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，一头连着民生，一头连着发展，既是促进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，也是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、重塑新时代武汉之“重”的必然要求。

近年来，市政协高度重视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工作，每年都围绕乡村振兴开展专项视察，发动委员下沉一线开展履职服务为民活动，为做好“三农”工作建言支招、争取支持。

今年，市政协将“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，打造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样板”列为三号建议案，并开展专题协商。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多次率队深入新城区调研，为推进我市城乡融合发展凝聚共识、广聚民智。市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、各区政协和市政协各专委会积极行动，协同组织开展各项专题调研，形成了一批较高质量的协商建言成果。

10月15日，市政协召开常委专题协商会议，围绕“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，打造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样板”协商建言。会上，李红敬常委作主题发言，欧阳云、程宏刚、张再强、罗光伟、李运玲、胡权、李丹、黄春燕、肖建华、孙步月等10位政协常委作专题发言。邹春燕、陈昊、詹志春等3位政协常委、委员与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现场互动交流。



葵黄消四万亩油菜花海。陈亮 摄

## 【发言摘要】

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 
打造超大城市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样板

李红敬 市政协常委，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主任

坚持共建互联，搭建融合发展四梁八柱。充分发挥政府在城乡融合发展中的组织保障作用，将以人为本、尊重自然、传承历史、绿色低碳等理念融入规划全过程，以“三区三线”为基础，编制市、区两级国土空间规划，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总结全市城乡融合发展成功案例，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。

坚持改革驱动，促进城乡要素双向奔赴。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，深化土地产权改革，积极推进武汉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提档升级，打造全国农村产权交易示范样板。强化金融支持保障，促进人才要素流动，推动人才要素流动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创新人才加入机制，让更多人才投身乡村振兴事业。

坚持三产融合，筑强强村富民兴业之路。构建三产融合产业体系，坚持运用工业化理念、产业链思维发展乡村产业，充分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，做好“土特产”文章。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。打造武汉品牌，以“江城百臻”为抓手，构建“区域公用品牌+区级子品牌+企业产品品牌”的母子品牌体系。

坚持因地制宜，实现城乡设施一体发展。夯实农业生产基础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，守牢基本农田红线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构建“规建管护”体系，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源和模式向农村延伸。

坚持以人为本，共享城乡融合发展成果。通过持续推进教联体、医联体下乡，促进城乡教育医疗均衡发展。创新乡村治理模式，推进“自治、法治、德治”三治融合，落实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。提升适老化服务效能，探索建立以养老金为基础的农民退休制度。

## 畅通城乡要素流动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

欧阳云 市政协常委，市政协副秘书长，  
民革武汉市委员会专职副主委

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，盘活“三块地”。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地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、宅基地“三块地”改革，以乡镇街或村为单元，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。鼓励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示范行动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统一租赁、作价入股、股份合作等方式整合闲置房屋资源。

发挥资金引导作用，扩增“三笔钱”。引导财政资金、金融资本、社会资本“三笔钱”协同投向农业农村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增量资金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科技园、农村创业园等平台建设。对具备稳定收益的农业农村公益性项目，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。

聚拢稳定产业队伍，激活“三群人”。建好新型职业农民、农业科技人才、农民企业家“三支队伍”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，保障新型职业农民在就业、教育、医疗等方面享有与城镇居民同等权益。落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兼职、离岗创新创业政策，将服务乡村成效纳入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评价体系。

完善配套服务体系，优化“三大服务”。对标国家“数商兴农”“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”等要求，加快建设覆盖冷链物流、数字信息、快递配送的乡村现代服务体系。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，推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向乡村延伸。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提档升级，推动城乡信息网络一体化建设。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村电商，推动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，以数字化赋能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。

乡村振兴背景下  
推进我市农文旅商融合发展程宏刚 市政协常委，市政协副秘书长，  
民盟武汉市委员会专职副主委

加强规划引领，构建全域发展格局。结合武汉市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，系统谋划全市农文旅商融合发展项目。根据我市农业农村区域资源禀赋、地理区位和发展基础，明确功能定位，划分发展圈层。对农文旅商项目在土地供应、资金扶持、政策优惠等方面给予倾斜。

深挖文化内涵，打造本地特色品牌。梳理挖掘我市红色文化、民俗文化、农耕文化、地域文化，实施“武汉农文旅商文化IP培育计划”，支持各区培育具有代表性的子品牌。加强传播推广，持续提升武汉农文旅商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。

完善基础设施，推动产业融合延伸。统筹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质升级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推动从“简单叠加”向“深度融合”转型，将民宿与文化、康养、研学、农事劳动、红色旅游等业态融合。以基础设施、业态融合、游客满意和农户增收四个维度为核心指标建立“产业融合指数”，指引发展方向。

创新协同机制，破解资源要素瓶颈。实施人才培育工程，引进和培养项目运营、电商营销、文创设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。推广“土地入股+保底分红”“订单农业+保底收购”模式。加大金融扶持力度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。

科技赋能转型，培育新业态新模式。推广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实现农业生产的精准监测、智能管理和科学决策，构建全市一体化的数字化服务平台。由政府、企业、用户共同参与，全面整合资源、活动与信息，提供预约、导览、电商等一站式服务。打造可参与、可互动、可传播的多元消费场景。

## 全域推进和美乡村建设

张再强 市政协常委，民建武汉市委员会副主委，  
洪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
强化全域规划，彰显乡村特色。以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为契机，系统谋划武汉都市圈和美乡村全域发展，科学划定生态保护、农业生产、乡村建设三类空间，制定全域一体化建设规划，形成“一村一韵、一村一景”的差异化布局。建立“乡村风貌数据库”，对古村落、传统民居、特色民俗实行数字化建档，严控大拆大建。

深化产村融合，激活经济动能。鼓励引导企业与乡村开展项目联建，资本下乡带动专业下乡，为乡村产业振兴赋能。重点打造“四香”产业融合示范区，提升产业附加值。依托东西湖、江夏万亩稻田，发展稻田艺术观赏、农耕研学、粮食深加工。以蔡甸消泗油菜花、木兰草原格桑花为基础，举办季节性花展，拓展花艺培训、鲜花加工等衍生产业。

提升治理效能，夯实基层基础。强化深化农村网格化管理，依托武汉“智慧城市”基础，构建“数字乡村”治理平台，推行网格员“打卡签到+任务清单”模式，整合治安监控、政务服务、民生诉求功能至手机App，方便村民在线办事。聘请退休干部、企业家、文化名人担任调解员，及时化解邻里纠纷。

强化保障措施，确保落地见效。构建资金多元化机制，通过“以奖代补”等形式吸引资本下乡。围绕农户生产经营中“小额度、短期限、多频次”资金需求特点，开发专属信贷产品，配套优惠利率，降低融资门槛。用好农业产投基金，支持专业人才下乡创业，对留乡毕业生给予住房补贴、创业扶持。

## 推广生态示范项目建设模式

## 探索城乡绿色融合发展新路径

罗光伟 市政协常委，民进武汉市委员会副主委，  
武汉市肺科医院院长

以特色化、可持续为核心，优化生态优势转化项目建设路径。应注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确保发展可持续性。应注重强化差异化开发，打造生态特色IP。结合湿地、森林、草原等不同生态本底制定差异化开发方案。应注重延伸生态产业链，提升价值转化效率。推广“生态+”产业体系，从初级产品生产向“加工+销售+服务”延伸，开发全季全时旅游产品，配套会展、研学等业态，形成“门票+衍生品+服务”的多元收益结构。

以要素活、配置优为导向，完善生态示范项目支撑保障机制。对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驻地专业人才给予租房补贴和创业扶持，明确进城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。在土地征收阶段同步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、规划设计与环评，大幅压缩“四证联发”审批时间。建立生态资源收储平台，整合碎片化的生态资源，延揽有实力的龙头企业连片整体开发。

以体系化、可复制为目标，构建生态价值实现推广体系。探索价值核算与补偿机制，建立市、区、镇三级核算体系，对主要生态系统开展GEP核算。总结试点经验形成示范效应，对沉湖模式进行全流程复盘，提炼成功经验。结合年内将在沉湖举办的武汉设计之都双年展，举办相关论坛、峰会等，开展全国生态优势转化试点类项目的交流活动，共享湿地碳汇开发、生态优势转化、生态文旅运营等领域的经验。

依托“江城百臻”  
建设武汉农产品品牌矩阵李运玲 市政协常委，市政协副秘书长，  
农工党武汉市委员会专职副主委

强化政策引导，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。建立市区联动

工作机制，统筹协调农产品品牌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。政府应加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专项资金投入，用于战略规划编制、基地建设、标准化体系打造等。鼓励市场主体参与品牌建设，通过培训、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等手段，提升企业的品牌意识和参与度。将农产品品牌打造与财政补贴、项目支持挂钩，对优质参与主体给予示范认定。

夯实产业基础，提高产品供给质量与效率。重视品牌标准研制工作，制定形成市级地方技术性规范，积极对标国内外先进标准，加快产地环境、种子、投入品管控、储运保鲜等关键环节标准的制定。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依托，培育一批引领行业标准的农业龙头企业，开展一批品牌农产品提档升级示范园项目建设。利用区块链、物联网技术构建农产品“电子身份证”，实现生产记录可存、流向可追、信息可查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。

创新营销方式，拓展品牌市场影响力。应注重构建多元化立体营销网络，线上与主流电商平台合作搭建“特色农产品专区”，体系化建设官方直播基地并培育本土主播。构建全域媒体矩阵，讲好品牌故事，向国内外展示一个真实、立体、全面的“江城百臻”品牌形象。结合地方文化、旅游节庆、农耕体验等，开发文旅农产品、文创礼盒，提升品牌附加值，以核心品类带动关联产品协同开发，形成场景化、组合式产品矩阵。

大力发展智慧农业  
引领武汉农业现代化建设胡权 市政协常委，市政协副秘书长，  
九三学社武汉市委员会专职副主委

强化基础设施，夯实农业数字底座。实施农业农村新基建提升工程，推进5G、物联网在农业生产重点区域的深度覆盖和非重点区域按需覆盖，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底座。加快农田水利设施智能化改造，提升高标准农田数字化水平。完善智能设施网络，提升现有智慧农场功能，加快“北斗”应用，构建“空天地一体化监测”体系。

加强政策引导，鼓励企联合攻关。制定出台智慧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，形成智慧农业发展协调机制，统筹各部门力量形成工作合力，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清单和项目联审机制。依托在汉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农业创新型企业，联合攻关农业专用传感器、农业机器人等核心技术和装备。

加强项目支持，激发科技创新活力。完善“政府引导+企业主体+市场运作+社会参与”的多元投入机制，对关键技术研发、核心设备购置、重大应用示范等给予项目支持。定期面向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区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智慧农业相关项目，建立“需求清单+技术清单”双清单制度。

完善农业服务体系，为乡村振兴注入更强劲动力。以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为支撑，将传统农业生产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，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字化转型赋能计划，加强农业与信息学科交叉融合人才培养，提供技术培训、解决方案对接、金融支持等服务。

## 推动我市城乡产业协同发展

李丹 市政协常委，台盟武汉市委员会副主委，市台联副会长

完善协同机制与政策保障，优化制度环境。实施差异化绩效评价工作体系，对新城区重点考核产业链延伸和加工增值，对中心城区突出科技输出和消费带动等功能贡献。统筹产业布局、土地利用和生态保护，编制“多规合一”的城乡融合发展规划，鼓励城市企业带动农村发展特色产业、农产品深加工、乡村电商等产业，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。健全城乡多元主体利益联结机制，推广“保底收益+按股分红”模式，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动能力。

构建产业协同平台，推动全链整合与升级。着力构建多层次、高效率的产业协同平台，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整合包含市场价格、政策信息、供需匹配、技术咨询等在内的全市农业数字化服务平台。鼓励武汉光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等领域龙头企业将产业链涉及到的配件、包装、物流等环节优先布局到有条件的新城区，形成城乡“研发+制造”的共建模式。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，打通城乡产业协同发展的堵点。

强化科技支撑与转化，提升产业创新效能。建立“高校+企业+基地”共同体，形成科研团队技术入股、村级合作社承接订单、城市资本投资人股链式发展模式，整体推进武汉农创中心与“武汉·中国种都”建设，打造田间集成站到云端整合系统的技术集成中枢平台，突破关键集成技术，建立共享实验室，推动碎片化技术向产业链集成转化，系统性破解技术断层与资源分散难题。

进一步推动我市民营企业  
参与“万企兴万村”行动黄春燕 市政协常委，市工商联副主席，  
湖北锦绣人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

强化市场驱动，激发产业融合新动能。鼓励龙头企业将标准化生产、精深加工、品牌营销等现代产业环节融入乡村，带动当地农户和合作社融进其产业链、供应链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，避免低端同质竞争。支持民营企业利用其市场敏感度和灵活机制，盘活乡村闲置资产，发展智慧农业、农村电商、文化创意、健康养老等新业态。

创新合作模式，构建利益联结共同体。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股权投资、订单农业、保底分红、吸纳就业等方式，与村集体、农户建立紧密稳固的合作关系，变“企业干、村民看”为“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”，切实保障农民主体地位与收益。探索聘请民营企业家长为乡村发展名誉顾问，邀请具备能力的民营企业参与乡村项目的整体规划、投资建设和市场化运营。

突出能力赋能，培育乡村内生发展力。鼓励民营企业为乡村引入现代管理理念、先进技术和实用技能培训，定向培养既懂乡村又善管理的本土复合型人才。引导民营企业将其在信息化、数字化方面的优势应用于乡村治理、教育医疗、便民服务等领域。

优化政策供给，营造公平可持续环境。进一步清理涉农领域市场准入隐性门槛，建立长效激励与保障机制，对取得实效的项目给予土地、财税、金融等持续性政策支持。完善风险监管与纠纷调处机制。

##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

肖建华 市政协常委，蔡甸区政协主席

加强工程质量管理。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，强化部门协同，合理布局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，科学设计高标准农田建设内容，持续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内涵和外延，夯实加快打造武汉农业农村现代化重要样板根基。按照区域整体推进的思路，按区域集中连片建设，推动田块由碎变整、由坡变平，突出集中连片规模建设。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，将旱涝保收作为项目建设的首要目标，因地制宜推动管道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建设。

健全长效管护机制。坚持“谁受益、谁管护，谁使用、谁管护”原则，对不同设施分类管理。政府牵头，多部门协同，全面理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责任，推动建立“区负总责、街乡落实、村组协同、经营主体参与”的分级管护格局。积极推动高标准农田土地经营权流转，引入农业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主体，发展高质高效农业。严格防止高标准农田抛荒弃耕，“非粮化”、“非农业”，确保工程长久发挥效益。

提升科技服务能力。加快涵盖项目管理、耕地质量建设、高效节水农业等内容的高标信息化平台建设。建立高标准农田生态系统监测和评估体系，强化高标准农田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的应用，保护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，加强农田建设与农机农艺技术的集成与应用。开展生态绿色农田、数字农田和土壤盐碱化、水土流失、高效节水农业等专项建设示范，支撑引领相同类型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。

## 建立健全城乡一体规划建设管理体系

孙步月 市政协常委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主任

统筹规划强化约束，推进“多规合一”从“物理整合”到“化学融合”。统筹制定城乡基础设施发展规划，定期审议协调重大空间布局问题，对“规划符合性”开展联合审查。在市域层面，明确各区主体功能定位，制定差异化考核指标。明确乡村规划编制标准化细则，提高建设标准，逐步实现城乡标准并轨。

深化关键领域改革，破除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壁垒。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细则，深化宅基地改革，创新征地制度，强化财政保障。设立城乡融合发展基金，鼓励金融机构通过“整村授信”支持整村开发项目。对乡村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技能人才，给予分期兑现的安家补贴、创业担保贷款贴息、税收减免等激励。

推进设施互联与服务均等，持续缩小城乡生活品质差距。制定并实施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标准，推动城市生活设施向乡村延伸，因地制宜延伸城市供水、污水处理管网，推广小型化、生态化污水处理设施。推进城乡教育联合体建设，实现优秀教师、校长跨区交流轮岗常态化。深化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建设，实现一体化运营管。

创新治理体制机制，提升城乡现代化协同治理能力。推进“大城管”体制向乡村延伸，全市一盘棋，探索建立“城乡一体、全域覆盖”的综合管理体系。完善村民议事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协商议事机制，全面推广“积分制”“清单制”等治理方式。